

重修苗栗縣志

工 商 志

卷廿三

吳 保 榮
黃 隆 鑫
編 纂

重修苗栗縣志

工 商 志

卷廿三

編纂委員：吳保榮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重修苗栗縣志。卷廿三， 工商志／吳保榮、黃隆鑫編纂

—苗栗市：苗縣府， 民 94

面； 公分

ISBN 986-00-4133-4 (平裝)

1. 苗栗縣—方志

673.29/113.1

94023446

重修苗栗縣志

卷廿三 工商志

發行人：劉政鴻

監修委員：白健二

總編纂：陳運棟

副總編纂：黃鼎松

編纂委員：吳保榮、黃隆鑫

行政組長：周錦宏

行政人員：林振豐、古雪雲、曾新士、劉鴻珍、鄭瑞雪、
曾錦運、何瑞玉、陳秀芬、黃鳳霞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編輯設計：財團法人慶美園文教基金會

定價：新台幣 400 元整

印刷：德輝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序一

近年來，台灣由於社會進步、經濟繁榮、知識普及，本土研究已成為學術主流，各縣市各項行政措施、人文社會、民情風俗、地理環境等，均成為研究對象。更由於鄉土意識的抬頭，地方人士對於鄉土產生強烈的認同感，因此將過去先人奮鬥的歷史，以及本縣整個社會變遷的情況重新彙整，注意縣政多元發展、地方繁榮進步、社會型態變遷、資訊時代來臨等等資料之蒐羅整理，重修縣志。如此不但可保存本縣史料，更可促使縣民對本縣的認識與關懷。

前任縣長傅學鵬先生執掌縣政八年，其施政措施以物質人文並進，軟體硬體兼顧為原則，創議重修縣志，全志計分 35 卷 45 志，共 1300 萬言，皇皇巨構，為全台各縣市志之冠。在任期間已完成全部志稿，並已先行出版自治、社會、警政司法、役政、戶政、建設、漁牧、交通、文學等 9 志，其餘 36 志仍待繼續出版。政鴻接掌縣政伊始，認為縣志乃闡述本縣有史以來之史實，以保存地方文獻，並藉以凝聚縣民共同意識之重要表徵，乃指示繼續出版，以完成此一本縣重大之名山事業。

縣志是保存本縣文史資料，記載本縣開拓發展、縣政建設及風土人物之重要文獻，亦為研究本縣歷史、地理及政經文化社會發展之基礎，進一步又可提供我們尋根的機會與反思的空間。更何況這部重修縣志是由縣籍各界學有專精之人士負責撰述，“在地人寫在地事”，必然更能體會出家鄉之可愛而惕勵未來。近 20 餘年來，社會結構變遷迅速，經濟發展突飛猛進，本縣已由農業社會步入工商社會。諸多重大建設皆於此時完成其傲人的成就，亟需將此一成就忠實的紀錄下來，傳信於後世，以為施政建設之鑑本。這本重修縣志之適時出版，自有其重大之意義。政鴻躬逢其盛，欣喜何如！謹對所有參與編纂纂校先進之辛勞與貢獻，表達誠摯謝意，是為序。

苗栗縣縣長 劉政鴻 謹識

中華民國 95 年元月

序二

國有史，地方有志，乃為良好之傳統，清代以前，方志之纂修，其豐富之歷史、人文等珍貴資料，除提供國史編纂之採擇外，上有資治之功能，地方官吏藉以作為施政之參考。現今社會結構丕變，方志資治功能日漸式微，而其百科全書式之內容，乃成為學術界補充正史、校勘史料，以及作為學術研究之重要資源，而地方文化觀光事業之發展，亦端賴方志提供其方向。

苗栗原名貓裏社，乃平埔族道卡斯族所居地。明鄭時代隸天興縣（鄭經改天興州）；清康熙 23 年（1684 年），設 1 府 3 縣時，隸諸羅縣；雍正初年，劃大甲溪以北設淡水廳，貓裏屬焉，為淡南之 2 堡；光緒 5 年（1879 年），原淡水廳廢，析為淡水、新竹 2 縣，貓裏隸新竹；光緒 13 年（1887 年），台灣改設行省，新竹縣以中港溪為界，析為新竹、苗栗 2 縣，隸屬臺灣府，苗栗設縣自此始。時苗栗所轄地：東至內獅潭，與大橫崗外番界；西至白沙墩，臨大海；南至大甲溪，與臺灣縣為界；北至中港溪，與新竹為界；並未包括今縣轄之竹南、頭份、三灣、南庄等 4 鄉鎮。

苗栗舊無專志，設縣以前之載記，存於《諸羅縣志》、《彰化縣志》、《淡水廳志》等諸志書中。光緒 19 年（1893 年）知縣沈茂蔭始纂《苗栗縣志》16 卷，稿成未刊，臺灣陷日，志稿為人攜歸大陸。日治時期，苗栗或隸台中縣，或隸新竹縣、廳、州；獨立設廳僅 8 年。設廳期間，未有廳志之纂修；隸台中縣期間，台中縣無縣志之纂輯；隸新竹廳期間，則於《新竹縣志》纂成以後；隸新竹州期間，雖纂有《新竹州沿革史》，而有關苗栗之記載則寥寥無幾；日治 50 年，苗栗始終未有專志。至鄉土志，則有蔡振豐纂輯之《苑裏志》及《南庄鄉土志》、《三灣鄉土志》、《頭份鄉土志》等；而有關施政之記錄，則有逐年編印之“要覽”官文書，新竹州有《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苗栗郡有《苗栗郡要覽》，竹南郡有《竹南郡要覽》，街庄則有《苗栗街要覽》、《竹南庄概況》、《三灣庄概況》等，此雖非志書之體，然綱目完備，要存地方發展之資料也。

民國 41 年起，臺灣省各縣市設立文獻會，以採集地方文獻、纂修志書。本縣文獻委員會於民國 42 年 3 月 16 日成立，設立之初，先以台灣大學方豪教授所得之光緒修《苗栗縣志》抄本，為之整理排印，於 42 年 11 月出版問世，又於 44 年 5 月編印《苗栗文獻叢輯》第 1 輯，收《苑裏志》；48 年 12 月續出第 2 輯，為《民族英雄吳湯興文獻》之專輯。至志書之纂修，僅於文獻會成立之初擬定凡例與綱目，志稿則未纂輯。民國 48 年起，本縣文獻會採特約編纂與會內纂修方式，按原訂綱目分

篇纂稿，陸續完稿後，分篇送審，逐篇出版。迄 67 年止，計得 7 卷、首 1 卷，都 34 篇、1 記、1 表，題爲《臺灣省苗栗縣志》，共出版 20 冊。民國 57 年起，本府開始續修縣志，71 年 8 月出版卷 1《政治建設志》第 7 篇〈主計行政篇〉，卷 2《經濟建設志》第 1 篇〈經濟發展篇〉3 冊、第 2 篇〈財政措施篇〉、第 3 篇〈金融事業篇〉（以上 2 篇與卷 1〈主計行政篇〉合裝 1 冊），72 年 8 月出版卷 4《文化建設志》第 4 篇〈藝文篇〉、第 5 篇〈新聞事業篇〉、第 6 篇〈民間娛樂篇〉。以上 7 篇之記事自民國 46 年至 56 年止，其書名亦題《臺灣省苗栗縣志》。

民國 90 年 12 月，學鵬當選連任縣長，有鑑於原修縣志之不完備，特責成本縣文化局擬訂〈重修縣志纂修計劃書〉，積極推動重新編纂縣志，用以延續維護地方文化，供作鄉土教育之教材依據，並作爲未來縣政擘劃之基本資料。乃成立重修縣志纂修委員會，由學鵬擔任主任委員，副縣長陳秀龍先生、縣府主任秘書古鎮清先生、縣議會議長饒鴻奇先生及副議長邱紹俊先生擔任副主任委員，縣府各局處室及附屬機關 1 級主管及首長擔任委員。下設行政組，由文化局局長周錦宏先生兼任組長，負責行政及連繫事項；編纂組，聘請陳運棟先生爲總編纂，黃鼎松先生副總編纂，採取本地人寫本地史之原則，網羅本縣各界人士擔任編纂委員，參與撰述修志；監修組，遴請學者專家擔任監修委員，負責審核志稿。

翌年（92 年）訂定本縣《地方志書纂修自治條例》12 條，以爲纂修地方志書之依據；是年 6 月訂定〈重修苗栗縣志凡例〉11 條，擬訂綱目爲 35 卷 45 志，聘請編纂委員陳運棟先生等 69 人，監修委員古鎮清先生等 35 人，積極從事重修縣志之編纂工作，如今志稿大致完成，35 卷 45 志，都 1,300 萬言，洋洋巨構，涵蓋本縣百餘年來史事發展與變遷。斷代溯自本縣有史之始，以迄民國 91 年底止，地區以本縣轄域範圍爲原則。各編纂委員，抉微索隱，考鏡源流，孜孜矻矻，承先啓後，薪火相傳，發潛德之幽光，示讀者以門徑，其功德幾可與日月相輝映，學鵬有幸與諸君子暨縣府團隊參與是事，並感學者專家出任監修委員負責審稿，以竟事功，爰綴數語，用抒感懷，並致最誠摯之謝悃，是爲序。

苗栗縣縣長 傅學鵬 謹識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序三

苗栗縣早年為道卡斯、巴宰海、泰雅、賽夏等族群生息之地，明末清初，閩粵移民陸續渡海入墾，筚路藍縷，以啓山林，而後陸續設立街庄，治事理民，市井商肆逐漸繁盛，科考文教蔚然成風，宅第院落幢然羅列，完整社會架構於焉形成。光緒 15 年（1889 年）苗栗首度設治，後因日人治臺而中斷。臺灣光復後，政府更新地方政制，民國 39 年（1950 年）10 月苗栗恢復設縣，開啓日後地方蓬勃發展的契機。

苗栗拓殖三百年，觀撫歷史，先人披荊斬棘，夙夜耕耘之歷程，為後人留下許多足為龜鑑的典章制度、文化內涵與生活經驗。傳統上，國人一向重視史乘之編修，其旨皆在保存及學習前人的智慧與經驗，進而鑑先啓後，繼往開來。本縣自光緒 15 年設治迄今，其間曾兩度編修縣誌，一為清光緒 19 年（1893 年），第二任知縣沈茂蔭主修之「苗栗縣誌」；一為民國 45 年（1956 年）由苗栗縣文獻委員會負責纂修之「臺灣省苗栗縣誌」，此誌在呈奉內政部審定後，自民國 49 年（1960 年）起陸續刊行。

苗栗縣自傅縣長學鵬執掌縣政以來，縣政設施物質人文並進，軟體硬體兼顧。有感於原修縣誌，已隔數十年，其間，縣政多元發展、地方繁榮進步、社會型態變遷、資訊時代來臨，各項資料若不及時加以蒐羅整理，勢必因史料散失，而有湮滅不彰之虞，遂創議重修縣誌，以薪傳歷史文化，承續鄉土發展。

重修縣志業務奉縣長指示由文化局執行，膺此重任後，本局同仁莫不戰戰兢兢、勉力從事。首先於民國 91 年 12 月成立「重修苗栗縣志纂修委員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知名縣籍歷史學者陳運棟及黃鼎松兩位先生分別擔任總編纂及副總編纂，統籌志書編修事宜。旋於民國 92 年 1 月遴聘各志編纂委員，實際參與撰述修志；遴請專家學者擔任監修委員，負責志稿審核。全志計分 35 卷 45 志，共 1300 萬言，皇皇巨構，為全臺各縣市志之冠。

本志之纂修，最大特色是全志均由縣籍各界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在地人寫在地事」，在探究及瞭解家鄉的地理山川、史蹟源流、鄉賢事功、風俗文物、建設發展及先民艱辛拓殖歷程之餘，必然更能體會到珍惜家鄉一草一木，保存先民史事和文化精華的重要。

兩年來，全體編纂委員專心致志，心血所綴，本縣設治以來的第三部縣志，終見其成；行政人員兢兢業業，戮力以赴，付出心力無數；縣府各局室及縣內相關單

位全力配合，提供詳細資料。付梓之際，內心感激莫名，特致由衷佩謝之意。本志之完成，除了爲斯土斯民保存完整之史料外，並期盼與地方鄉親共勉共勵，踵步前賢，齊心努力，再創地方文化新猷。

苗栗縣文化局局長



謹識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目次

序一.....	I
序二.....	II
序三.....	IV
第一篇 工業.....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節 清治時期的工業.....	12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工業.....	12
第三節 本省工業發展概況.....	17
第四節 本縣之工業概況.....	20
第五節 本縣工業分區概況.....	23
第二章 工業發展.....	35
第一節 工業行政.....	35
第二節 推動經濟建設計劃成果.....	39
第三節 工業區的開發.....	51
第三章 動力工業.....	66
第一節 電力供應業.....	66
第二節 燃氣供應業.....	74
第三節 自來水供應業.....	82
第四章 製造業.....	86
第一節 機械工業.....	86
第二節 化學工業.....	88
第三節 食品工業.....	92
第四節 窯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4
第五節 紡織工業.....	102

第六節 木材及木製品業.....	104
第七節 其他工業.....	106
第八節 無煙鹵工業.....	111
第五章 油氣煉製與石化工業.....	125
第一節 油氣煉製—錦青處理廠.....	125
第二節 石油化學與中化公司頭份廠.....	128
第二節 石化工業—中化公司頭份廠.....	130
第六章 相關輔導單位.....	134
第一節 工業策進會.....	134
第二節 苗栗縣工業會.....	136
第三節 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38
第二篇 商業.....	143
第一章 綜說.....	143
第一節 本省商業概況.....	145
第二節 本縣之商業發展.....	146
第三節 各地區商業發展概況.....	147
第二章 商業行政管理.....	156
第一節 商業行政及商業登記法.....	156
第二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157
第三節 營利事業之登記與管理.....	157
第四節 商業團體.....	159
第三章 商業組織.....	171
第一節 商業之法律組織.....	171
第二節 商業企業單位之內部組織.....	173
第三節 公司組織.....	174
第四節 商業組織概況.....	187
第四章 批發零售業.....	209
第一節 批發業的角色.....	209

第二節 零售業的角色.....	209
第三節 批發零售業的規模與銷售金額.....	210
第四節 第十屆工商普查本縣批發零售業及住宿餐飲業查普查結.....	211
第五章 零售通路.....	225
第一節 概述.....	225
第二節 傳統市場.....	227
第三節 超級市場.....	231
第四節 消費性合作社.....	232
第五節 攤販及夜市.....	237
第六節 便利商店.....	240
第六章 餐旅業.....	244
第一節 緒言.....	244
第二節 本縣餐旅業之主要發展概況.....	245
第七章 對外貿易.....	255
第一節 我國貿易廠商之輔導及管理.....	255
第二節 本縣進出口績優產商.....	258
第三篇 金融保險.....	265
第一章 概述.....	265
第一節 貨幣概說.....	265
第二節 清治時期的金融.....	268
第三節 日治時期的金融.....	269
第四節 光復之後的金融.....	271
第五節 新貨幣時代.....	273
第二章 本縣金融狀況.....	278
第一節 民國五十年代後的金融.....	278
第二節 工商普查.....	279
第三章 金融機構.....	291
第一節 銀行.....	291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	318
第三節 郵政儲匯業務.....	321
第四節 農會信用部.....	329
第五節 漁會信用部.....	332
第四章 保險業務.....	335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保險業務.....	335
第二節 我國的保險業務.....	337
第三節 人身保險.....	346
第四節 產物保險.....	351
第五章 證券業.....	356
第一節 概述.....	356
第二節 本縣證券商概況.....	358
第三節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	360
第四節 台灣證券交易所簡介.....	362
第五節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63
後記.....	369
照片說明.....	373

第一篇 工業

第一章 概述

自工業革命之後，世界各國皆視工商發展為立國之要圖，推行各種工業不遺餘力。台灣在日治時期，在總督府下設有礦工局，掌管礦業與工業行政事宜。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在長官公署工礦處之下設置工業科；民國 36 年，省政府成立，工礦處改為建設廳，工業科仍隸屬於建設廳，各縣市政府設立建設局，建設局之下設工商課，掌管各縣市工業行政事宜。民國 52 年，建設廳工業科改稱為第一科，民國 87 年精省，省府組織虛級化，省建設廳走入歷史，建設廳業務歸行政院營建署，縣市組織不變。

省建設廳的中心工作為：釐定工業發展方針及工業輔導措施。縣建設局工商課之業務則是一般行政業務：如最初以工廠登記等，嗣以各類工業日漸發展，為適應適時之需要，其範圍乃逐步擴大。時至今日，工業行政項目，舉其要者，有工廠登記、小型工業登記、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推行公制度量衡、編訂工業用地，介紹工廠設廠用地，提供工廠有關之資料，協助工廠解決人為之一切困難，調解工廠與地方間之糾紛等。

工業的發展，建立在農業之後。如果沒有農業基礎，則工業無從建立，相對的，如果沒有工業的輔助，農業也無由發達。健全的工業，必以農業需求為濫觴。

十七世紀初期，荷蘭人及西班牙人憑藉著發達的航運知識和設備，為了商業利益，遠渡重洋來到東土入主台灣，荷蘭人以安平為根據地，西班牙人以淡水為據點，發展商業之同時並獎勵農業，對工業並未加以注意。

明末，鄭成功入主台灣，實行屯兵墾殖，以台南為根據地，對茶糖等之生產頗為注意，其產量亦逐年增加。但在當時，苗栗因為人口有限，墾地不多，可說幾乎沒有農業，更遑論工業。

清治時期，雖然有興建鐵路及設立發電所計畫，但因時間短促尚未完成台灣即割讓與日本。

日治初期政府為加強外銷，積極展開農產品加工相關工業的改進，如製茶葉技術的改進、製糖業新式糖 的設立、成立製糖廠，設立帽蓆工廠，同時為建築鐵路等需要，磚瓦窯業也很發達，除這些屬輕工業者外，同時展開石油探採，油井鑽探等工程，成立日本石油會社錦水工場。日治後期因應戰爭軍需，亦以統制

會管制輔導民營金屬機械廠。台灣光復初期，因原有工業設施遭戰爭波及破壞，工業一度衰退。經過復建期，工業逐漸恢復，此時期又遭政府播遷來台，大陸一些工廠移入，工業再度復甦。

國民政府在台灣積極建設，先後推動四年及六年經濟建設計畫（詳見第三節光復後的工業），輔導台灣經濟成長及適時的轉型，創造台灣經濟的奇蹟。本縣亦隨著政府的經濟政策，由農業社會逐漸走入農工並重的社會。民國 52 年完成工業用地之編訂之後，先後有新竹玻璃製造廠、華夏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等大型工廠進駐本縣。國 53 年在通霄成立台電火力發電工程處通霄分處，並於 54 年核定為「台電火力發電廠工程處通霄發電廠」，民國 54 年縣工業策進會成立，成為工業主進入本縣發展工業的橋樑，民國 63 年成立通霄精鹽廠於通霄，對本縣工業的發展助益良多。

由民國 46 年到民國 54 年，全縣大型工廠計 54 家(不含國營事業)，分布在苗栗鎮 12 家，頭份鎮 9 家，竹南鎮 15 家，苑裡鎮及公館鄉各 4 家，後龍鎮及頭屋鄉各 3 家，銅鑼鄉、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各 1 家，這些工廠隨著時代的變遷，雖然現存者有之，但是亦有已關廠的，有遷徙他處的，唯其在本縣工業發展上有其重要性是不可抹滅的。詳如表 1-1-1：

表 1-1-1

單位：家

鄉鎮別 年別	合計	苗栗鎮	苑裡鎮	通霄鎮	竹南鎮	頭份鎮	後龍鎮	大湖鄉	公館鄉	銅鑼鄉	南庄鄉	頭屋鄉	三義鄉	西湖鄉	造橋鄉	三灣鄉	卓蘭鎮	獅潭鄉	泰安鄉
46	2				1	1													
47																			
48	2	1				1													
49																			
50	3				2				1										
51	3	2				1													
52	8	5	2						1										
53	10	2	1		1	1				1		2	1			1			
54	15		1		8	4		1	1										
55	8	2			3	1	2												
56	3						1		1			1							
合計		12	4		15	9	3	1	4	1		3	1			1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志》〈經濟建設志〉卷二經濟發展(一)，民 71，59 頁。

壹、當時這些大工廠狀況及現今狀況

一、苗栗鎮

(一) 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工廠

設廠時間：民國 54 年 9 月，廠址：福星里 119 號，負責人：陳尚文。

資本額：股份資金新台幣二億七千萬元整，員工數：員 36 人，工人 410 人。

主要產品：平板玻璃。

產量：年產 80 萬箱，內銷百分之廿五外銷百分之七十五。

現況：歷經民國 74 年因董事長任和鈞捲款離國改組，員工組成臨管會籌款復工、臨管委員官商勾結侵占背信等風暴，兼廠長之臨管會主委彭如春被收押等風雨，最後於民國 85 年 5 月 5 日在勞資爭議中關廠。

(二)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設廠時間：民國 48 年 5 月，廠址：上苗里建中街 8 號，負責人：許炳輝。

資本額：股份資金新台幣二千萬元整，員工數：員 13 人，工人 175 人，

主要產品：合板夾板

產量：產 75 萬坪，內銷 15 萬坪，外銷 60 萬坪。現況：已走入歷史。

(三)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苗栗廠：參閱本縣大型工廠簡介。

(四) 慕華尿素廠：參閱本縣大型工廠簡介。

二、頭份鎮

(一) 雙喜製紙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設廠時間：民國 48 年 10 月 10 日，廠址：上埔里 37-1 號，負責人：陳進生。

資本額：二千萬元(游資)，員工數：員 30 人，工人 188 人，

主要產品：郵封紙、模造紙、打字紙、色打紙、招貼紙及色招貼紙等。

產量：每月產量約 722,000 磅，內銷約 700,000 磅，外銷 22,000 磅。

現況：民國 89 年董事長俞大偉，員工人數約 130 人；

(二)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頭份廠

設廠時間：民國 46 年四月 28 日，廠址：東庄里 58-1 號，負責人：賴清添。

資本額：民股三億零二百四十萬元，員工數：員 88 人，工人 1436 人，

主要產品：嫋縈絲、縹縈棉、玻璃紙等。

產量：嫋縈絲 1584 公噸、縹縈棉 3614 公噸、玻璃紙五萬令。

現況：民國 89 年董事長為王朝慶，員工人數約 350 人。

(三) 豪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時間：民國 54 年 5 月 28 日，廠址：濫坑里 66-1 號，負責人：邵季胄。
資本額：僑資新台幣三百三十六萬元，員工數：員 32 人，工人 350 人，
主要產品：各類電珠燈泡及聖誕裝飾燈等。現況：無電話登記可查詢，狀況不詳。

(四) 南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時間：民國 54 年 7 月，廠址：東庄里 16-1 號，負責人：林昌魁。
資本額：游資新台幣五十萬元，員工數：員 5 人，工人 37 人，
主要產品：車床、連續伸延線。
現況：於民國 77 年 7 月及 78 年 2 月平峒礦場發生災變、及之後礦工要求資遣轉業費等一連串勞資糾紛聲中關廠。

三、竹南鎮

(一) 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時間：民國 54 年 6 月，廠址：國泰路 22 號，負責人：蔡萬春。
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游資)，員工數：員 192 人，工人 247 人，
主要產品：塑膠粉、電石、燒鹼、鹽酸、漂液。
現況：因環境污染嚴重，於民國七十年代因環保意識抬頭而關閉竹南工廠。

(二) 竹南紡織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時間：民國 49 年 3 月 2 日，廠址：大厝里中正路 159 號，負責人：陳萬宗。
資本額：新台幣二百萬元整(游資)，員工數：員 25 人，工人 250 人，
主要產品：各種外銷成衣，包括睡衣、運動衣、童裝等。
產銷概況：全部外銷，美國百分之 90、加拿大百分之 10。
現況：無電話登記可查詢，狀況不詳。

(三) 隆豐塑膠工廠

設廠時間：民國 54 年 1 月 1 日，廠址：南平路 86 號，負責人：林崧瓦。
資本額：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整(游資)，員工數：員 9 人，工人 61 人，
主要產品：塑膠窗簾等。
產銷概況：內銷百分之五、外銷百分之九十五。現況：無電話可查詢，狀況不詳。

(四) 祥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